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本公司育樂大廈六樓）

出席：發行股份總數 417,884,739 股。

出席代表股份 265,148,016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3.45%

出席董事：蔡茂昌、賴世聲、吳雅珍、徐昌隆、唐肇津（董事席位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

出席監察人：倪思為、林秀美（監察人席位二席）

出席薪酬委員：唐肇津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主席：蔡董事長茂昌

記錄：黃世宇

司儀報告：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止，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合於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含提撥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報告事項。（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附件二）

（三）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送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編送查核報告書。敬請 決議（詳附件四至七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附註請參閱年報 57~103 頁或至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64,798,7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3,400 權），反對 10,6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01 權），棄權 338,6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62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公決。（附件八）

說明：一、本期 105 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下同）428,436,891 元，稅後淨利為 360,252,879 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一規定，先提撥法定公積 10% 計 36,025,288 元，105 年度可分派稅後淨益餘額為 324,227,591 元，擬預計分派股東股利計 313,413,545 元。

二、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於計算所得稅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 105 年度盈餘。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64,787,4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2,106 權)，反對 21,8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895 權)，棄權 338,6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62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期(一〇五年)擬分配股東股利計 313,413,545 元，分配如下：

一、現金股利：擬提撥 104,471,185 元，按已發行股份 417,884,739 股，每股分配新台幣 0.25 元，俟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並依法公告。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撥 208,942,360 元，按已發行股份 417,884,739 股，每仟股無償分配股票股利 50 股，發行新股 20,894,236 股(每股面額 10 元)。俟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按其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

配發新股如不滿一股者，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現金分配之。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湊成整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新股一律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並依規定以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本公司上項轉增資後，其發行股份總額為 4,387,789,750 元，分為 438,778,97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64,785,8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0,441 權)，反對 23,5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562 權)，棄權 338,6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6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詳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參照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等條文。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64,792,5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7,195 權)，反對 17,1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99 權)，棄權 338,2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23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上午 十 時 二十三 分

主席：蔡茂昌



記錄：黃世宇



【附件一】

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含提撥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報告事項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早安！感謝各位股東光臨，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回顧一〇五年度台灣觀光產業及周邊相關產業均有衰退，因而在育樂收入之影片賣座較一〇四年度差而使營業總收入減少，但本公司在同仁齊心努力及承蒙全體股東支持與愛護，在一〇五年度營運之獲利仍得保持穩健進展，特在此表示萬分謝意，現在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次：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下同）參億柒仟柒佰捌拾陸萬伍仟元，比較一〇四年度參億玖仟柒佰參拾伍萬玖仟元，減少 4.91%，其中租金收入增加 2.91%、育樂收入減少 11.79%。稅前利益計肆億貳仟捌佰肆拾參萬柒仟元，比較一〇四年度參億捌仟捌佰壹拾捌萬玖仟元，增加 10.37%，稅後純益參億陸仟零貳拾伍萬參仟元，比較一〇四年度參億貳仟捌佰參拾柒萬元，增加 9.71%。

(二)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

1. 投資國外：

本公司投資國外部份按權益法照持股比例認列(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貳億壹仟玖佰零貳萬捌仟元，比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29.65%。

2. 其他國內轉投資：

在多角化經營方針之投資下，包括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壹仟肆佰玖拾柒萬柒仟零陸元、股票股利計伍佰玖拾玖萬零捌佰零貳股，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肆佰伍拾參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玖佰伍拾捌萬壹仟肆佰肆拾貳元、股票股利計壹佰參拾萬玖仟肆佰陸拾參股，及其他投資之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計捌萬伍仟伍佰伍拾參元、股票股利計壹仟壹佰陸拾股等。

(三) 未來展望：

台灣目前觀光產業及周邊相關產業至今衰退尚未回升跡象；本公司營運主要分為租賃業務及育樂業務，在租賃部份均有穩定租期，在育樂部份主要係影院收入，一〇六年至今營業額在西

門町眾多之戲院中均名列前茅。

1. 租賃業務：

(1) 本公司台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承租戶有洛基中華大飯店、晶華酒店、愛爾達科技公司、千葉火鍋餐廳、港商運通汽車公司、統一超商等均簽訂租賃契約在案。

(2) 本公司台北市峨嵋街育樂大廈承租戶有誠品公司、港九香滿樓餐廳、新利大雅餐廳等均簽訂租賃契約在案。

2. 育樂業務：

(1) 本公司電影院由派帝娜公司排片，105 年度營運收入減少 12.92%，係因賣座大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少。

(2) 本公司遊樂場 105 年度營運收入增加 3.66%。

(四) 一〇五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提撥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計壹佰萬元；董事、監察人酬勞計貳佰柒拾玖萬肆仟壹佰壹拾壹元佔獲利 0.65%(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獲利提撥不高於 3%)

最後，希望諸位股東仍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再次的謝謝大家，敬祝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董 事 長：蔡 茂 昌



總 經 理：吳 雅 珍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金額	(104)金額	增或減金額	增或減率%	備 註
租金收入	191,490	186,071	5,419	2.91	
育樂收入	186,375	211,288	-24,913	-11.79	
營業總收入	377,865	397,359	-19,494	-4.91	
營業成本	186,355	206,969	-20,614	-9.96	
營業費用	30,428	29,827	601	2.01	
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合計 216,783 佔營業總收入 57.37%					
營業利益	161,082	160,563	519	0.32	
營業利益 161,082 佔營業總收入 42.63%					
營業外收入	268,543	229,002	39,541	17.27	
營業外支出	1,188	1,376	-188	-13.66	
稅前利益	428,437	388,189	40,248	10.37	
本期 105 年度稅前利益 428,437 佔營業總收入 113.38%					
較 104 年度稅前利益 388,189 增加 40,248 增加 10.37%					
所得稅費用	68,184	59,819	8,365	13.98	
純益	360,253	328,370	31,883	9.71	
本期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60,253 佔營業總收入 95.34%					
較 104 年度稅後利益 328,370 增加 31,883 增加 9.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倪思為



監察人：林秀美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491,847 仟元，佔總資產 31%，民國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219,028 仟元，佔稅前損益之 51%。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參與該等關聯企業之審計團隊之規劃，透過查核聯絡函評估該審計團隊之專業能力暨溝通查核重大性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等，於審計工作完成時評估審計團隊是否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並取得審計後財務報表，確認並驗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相關投資金額之正確性。

租賃收入之認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業大樓之出租。由於個別租約條件均不相同，包含租金調整及其他涉及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條款，如未適當地辨認合約所載條款，可能造成未能正確認列收入之風險。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取得所有租賃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並確認租金收入之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按合約條款彙總計算應認列租賃收入，並與帳載租賃收入核對以確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以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萬華國際投資公司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6,133 仟元及 941,618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1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18 仟元及 8,959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四】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5,275	2	\$	96,0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384	1		109,04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975,325	12		892,17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八）		6,048	-		6,9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2	-		1,1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7,244</u>	<u>15</u>		<u>1,105,345</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5,024	20		1,657,316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54,562	11		854,562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491,847	31		2,313,43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64,094	5		367,87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365,826	17		1,372,270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31	-		31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十八）		62,704	1		59,9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84,088</u>	<u>85</u>		<u>6,625,430</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01,332</u>	<u>100</u>		<u>\$ 7,730,77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542	-	\$	2,6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468	1		82,6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094	-		13,9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341</u>	<u>1</u>		<u>99,169</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09,499	10		778,864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215	-		8,9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102,831	2		97,9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545</u>	<u>12</u>		<u>885,79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20,886</u>	<u>13</u>		<u>984,962</u>	<u>13</u>
	權益（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178,848</u>	<u>53</u>		<u>3,979,855</u>	<u>5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840	5		413,0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43	9		686,54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39,407	12		890,94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71,790</u>	<u>26</u>		<u>1,990,488</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075	1		149,78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3,733	7		625,686	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29,808</u>	<u>8</u>		<u>775,470</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6,880,446</u>	<u>87</u>		<u>6,745,813</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901,332</u>	<u>100</u>		<u>\$ 7,730,7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附件五】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300	租賃收入	\$ 191,490	51	\$ 186,071	47
4420	育樂收入	<u>186,375</u>	<u>49</u>	<u>211,288</u>	<u>5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7,865</u>	<u>100</u>	<u>397,35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300	租賃成本	38,997	11	36,737	9
5420	育樂成本	<u>147,358</u>	<u>39</u>	<u>170,232</u>	<u>4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6,355</u>	<u>50</u>	<u>206,969</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191,510	50	190,390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及二一）	<u>30,428</u>	<u>8</u>	<u>29,82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61,082</u>	<u>42</u>	<u>160,563</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	219,028	58	168,938	43
7100	利息收入	12,204	4	12,450	4
7130	股利收入	29,181	8	38,119	10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130	-	9,48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9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88</u>)	-	(<u>1,37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7,355</u>	<u>71</u>	<u>227,626</u>	<u>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8,437	113	\$ 388,189	9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68,184	18	59,819	15
8200	本期淨利	360,253	95	328,370	8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1)	-	(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13)	(11)	82,338	2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1,953)	(29)	3,4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6,904	2	(13,99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023)	(38)	71,659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230	57	\$ 400,029	101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0.86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附件六】



萬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 (附註十四)	本 保 留 盈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0,338	\$ 384,968	\$ 686,543	\$ 840,913	\$ 81,443	\$ 622,223	\$ 6,406,428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035	-	(28,03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6 元	-	-	-	(60,644)	-	-	(60,644)			
B9	股票股利－5.0%	189,517	-	-	(189,517)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28,370	-	-	328,37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	68,341	3,463	71,6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225	68,341	3,463	400,0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9,855	413,003	686,543	890,942	149,784	625,686	6,745,813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837	-	(32,83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	(79,597)	-	-	(79,597)			
B9	股票股利－5.0%	198,993	-	-	(198,993)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60,253	-	-	360,2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61)	(33,709)	(111,953)	(146,02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892	(33,709)	(111,953)	214,2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79,848	\$ 445,840	\$ 686,543	\$ 939,407	\$ 116,075	\$ 513,733	\$ 6,880,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附件七】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8,437	\$ 388,1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79	12,2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204)	(12,450)
A21300	股利收入	(29,181)	(38,1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9,028)	(168,9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0)	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	(467)
A32150	應付帳款	925	(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	(1,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	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09)	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111	178,6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57)	(30,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54</u>	<u>147,6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83,153)	(130,79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	(2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64	11,3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181	38,1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762)</u>	<u>(81,4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6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508)	(56,4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643)</u>	<u>(56,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29,249	\$ 9,8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26	86,1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275</u>	<u>\$ 96,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附件八】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額		579,515,20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361,1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9,154,057
本期淨利		360,252,879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6,025,2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3,381,6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13,413,545)
(1)現金股利每股0.25元	(104,471,185)	
(2)股票股利每股0.50元	(208,942,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968,103

註：一、本表一〇五年度預擬分派，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二、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財務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非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公司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財務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非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原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改由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五、本公司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參照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五、八、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五、八、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 <u>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原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改由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	
--	---	---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	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
--	--	--

	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五、六、七、規定辦理。	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五、六、七、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一、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及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一、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及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	

三、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授權稽核部門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若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時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備查。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七、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十、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 十二、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十三、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授權稽核部門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若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時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u>總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u>，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備查。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七、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十、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 十二、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十三、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原依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事項，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改由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u>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將資訊內容公告及申報</u>：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若主管機關修改應公告申報額度標準時，本額度亦隨同修正），應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若主管機關修改應公告申報額度標準時，本額度亦隨同修正），應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	---	--	--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第2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第一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公告。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額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第一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公告。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額百分之十」，
--	---	---

		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原依規定應送各監察人事項，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改由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三年股東會同意。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三年股東會同意，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六年股東會同意。	